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其参股公司福清金森缘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三木琅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方福州市琅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待遇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上述对外提供借款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向其参股 公司福清金森缘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并表范围的参股孙公司福清金森缘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项目发展需要,有利于加速项目开发和销售,符合公司既定战略。同时,福清金森缘房地产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亦按照各自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我们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审核,此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情况下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三木琅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其股东方福州市琅岐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资金按照股权比例拆借给股东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持有权益最大化。我们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审核,此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情况下开展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议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可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董事长薪酬待遇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本次对董事长的薪酬调整有利于充分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本次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对公司董事长薪酬待遇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	雄	王 林	苏锡嘉
--	---	---	-----	-----

2018年9月12日

